

無障礙 ♥ 伴你行

無障礙計程車 乘車補助申請

【107 下半年】

★申請資格：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點。

1. 本會病友 (可隨時免費入會)
2. 實際乘坐輪椅或特製推車者
3. 經濟弱勢者 (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或經社工評估)

★補助內容

1. 補助經費：每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最高補助 250 元，未達 250 元者以實際搭乘金額給付。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(即 16 趟)。
2. 補助期間：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0 月，共 4 個月。
3. 補助條件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目的需為就醫或復健(以掛號或收據影本佐證)，若為其他之用，如上課、上班、參加活動、休閒聚會等，則以 4 次為限。

★申請、審查、使用及核銷方式



1. 請掃描 QRCode 直接填妥申請表 →
或上基金會官網下載紙本申請表回傳 Email、傳真、郵寄至本會。
2. 本會將於收到申請後，按送件之優先順序進行審查，補助名額額滿時，將依送件順序候補。
3. 通過審查者，本會將給予空白之乘車證明，每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使用乙張，乙張額度即為 250 元。每次搭乘需先行支付所有車資，待完成核銷後再撥付補助款至其帳戶。
4. 本方案分成為上、下年辦理；上半年為 3 至 6 月，下半年為 7 至 10 月。上半年已申請者，不須再重新申請。而於下半年新申請者，將發放至多 16 張的空白乘車證明。
5. 請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使用之乘車證明、收據影本，以及一張與無障礙計程車之合照，寄送至本會核銷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聯絡電話：02-2521-0717 分機 124

傳真：02-2567-3560 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
Email：rp02@tfrd.org.tw

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 號 6 樓 洪專員收



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TAIWAN FOUNDATION FOR RARE DISORDERS